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8年12月28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的项目商品房及车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晓光、虞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